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的融资需求，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永固”）提供 3000 万元担保额度的议案。截至目前北新永固已使用本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办理了金额为 1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乌北高保 201506013）。

2015 年 8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此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投资”）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人民币 3054.618 万元的价格向新疆北新建材工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工业公司”）转让北新永固 70%的股权。由于建材工业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本公司董事陈刚先生担任建材工业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新永固将成为本公司关联企业，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的性质将变成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鉴于上述情况，为符合上市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时保证北新永固 1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继续履行，本公司拟继续履行上述最高额保

证合同直至该合同履行期届满；建材工业公司将为此担保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本公司担保期限一致。

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北新永固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的生效将以北新投资向建材工业公司转让北新永固 70%股权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49）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置条件。

二、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蔡志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商品混凝土的生产和销售；水泥制品、金属结构；钢模板、建筑材料、建筑器材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搬运装卸、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租赁；专业技术咨询；提供施工设备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施工。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转让前北新永固为北新投资之全资子公司，北新投资持有其100%的股权。

股权转让后北新永固为北新投资之参股公司，北新投资持有北新永固30%的股权，建材工业公司持有北新永固70%的股权；由于建材工业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控制下企业，且本公司董事陈刚先生担任建材工业公司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因此股权转让完成后北新永固将成为本公司关联企业。

3. 北新永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和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641,083.74	193,706,198.37
负债总额	151,495,668.02	155,683,254.37
应收账款总额	78,556,785.63	76,762,298.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42,145,415.72	38,022,944.00
营业收入	127,017,863.38	297,460.85
营业利润	-11,957,802.06	-4,013,925.91
净利润	-11,048,905.12	-4,122,47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53,140.03	-1,185,105.94

北新永固最新的银行信用等级情况为：交行AA、兴业银行AA。

三、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乌北高保 201506013），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两年（主债权清偿期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届满）；

3. 担保金额：1500 万元人民币

建材工业公司将为本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期限与本公司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继续履行为北新永固提供担保的合同，可保证其借款合同正常履行，有利于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其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北新永固贷款期限较短，并且其具备偿债能力，此外建材工业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风险相对较小。综合以上原因，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履行担保合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洁、黄健、罗瑶认真审阅了上述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公司继续履行为北新永固提供担保的合同，操作过程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方建材工业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全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向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7,546.83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7.28%，均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88,95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鼎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 13,759.51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担保 7,484.79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1,98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路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7,26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北新永固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担保 1,5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北新岩土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保 3,612.53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湖北北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保 10,0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兴投建材有限公司担保 3,000 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四日